

#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税规〔2021〕9号

---

##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工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征收标准的补充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洋浦财政局：

为了降低企业和单位建设成本负担，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工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工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原来各市县实际执行收费标准的 50%征收。

二、各市县积极做好有关工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的征收标准政策衔接工作，对 2021 年多征收的工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要予以退还，并将执行中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省财政厅。

三、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琼财税规〔2020〕19 号）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此件主动公开）